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李晓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晓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佟成生

黄娟

王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